

## 真理何為？——從哈伯瑪斯真理共識 理論的實用轉向論真理的規範性涵義\*

林遠澤

南華大學哲學系

E-Mail: ytlin@mail.nhu.edu.tw

### 摘要

真理共識理論是哈伯瑪斯「溝通行動理論」的基礎。早期哈伯瑪斯把真理等同於合理的可主張性，結果陷入二律背反的困境。面對這個難題，哈伯瑪斯近來做了理論的轉向。他放棄真理共識理論的知識論解讀，重新尋找一種建基於生活實踐之實在論基礎的真理實用概念。以重新把他對於真理的語用學觀點，從做為程序性的知識論判準，轉向做為保障我們能從反思性的「討論」再度回到在生活實踐之「溝通行動」中的規範性要求。本文將以「真理何為？」為線索，說明如何能從哈伯瑪斯的實用轉向，得到對於真理概念之規範性涵義的新理解。

**關鍵詞：**真理共識理論、實用轉向、哈伯瑪斯、語用學

---

投稿日期：93.11.26；接受刊登日期：94.4.4；最後修訂日期：94.4.9

責任校對：胡貴鳳、林毓玲

\*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南華大學哲學系所舉辦的《第一屆當代歐陸哲學會議》，筆者非常感謝論文評論人張鼎國教授，他為初稿提出許多寶貴的修改意見。另外，筆者也衷心地感謝本文的兩位匿名評審所給予的詳細審查意見，這些意見不僅使本文能做許多實質性的修改，也為筆者未來進行相關的研究提供了方向。

哈伯瑪斯 (Jürgen Habermas) 在一九九九年出版的哲學論文集《真理與證成》的〈導論〉中，宣告他自己在真理共識理論中將「真理」等同於「合理的可主張性」是一項錯誤的見解 (1999b: 50)。在回顧他自己發展多年的語用學哲學之後，他最後確認真理並不是知識論的概念，而是語用學的行動規範概念。哈伯瑪斯對於真理共識理論更進一步採取「實用的轉向」(Pragmatischer Wende)，<sup>1</sup> 不僅使得他以語言的溝通行動模式，取代意識哲學之表象思維模式的

<sup>1</sup> 哈伯瑪斯使用“Pragmatischer Wende”一詞有兩義。如果這個詞是用來標示他自己以語言哲學的模式來取代在先驗哲學中的意識哲學模式，則可稱為是「語用學的轉向」。因為在此“Pragma”(實用)的字源意義是被用來指在語言行動或溝通行動理論中對於語言使用(實用)的強調。在這個意義上，哈伯瑪斯從七〇年代起所發展的真理共識理論就已經是一種強調「語用學轉向」的“Pragmatischer Wende”(例如他自己在《後形上學思維》(1988c: 63f)一書中，就用「語用學的轉向」來標示他的哲學研究方向)。就此而言，他在一九九九年《真理與證成》一書中，對於真理共識理論的修正就沒有所謂轉向的問題。但在另一方面，哈伯瑪斯也用“Pragmatischer Wende”一詞來指稱羅遜(Richard Rorty)以證成的實用問題來取代知識論真理問題的新實用主義觀點(1999a: 230f)。就此而言，“Pragmatischer Wende”即指「實用的轉向」。

哈伯瑪斯在《真理與證成》中對於真理共識理論的修正，同樣意在放棄真理共識理論的知識論解讀，而採取真理概念對於生活實踐具有實用意義的理解。他把他過去在「語用學的轉向」之意義下所發展的真理共識理論，稱為是「在語用學觀點中的認知性的真理概念(Der epistemische Wahrheitsbegriff in pragmatischer Perspektive)»(1999a: 256f)。這雖然已經是對分析哲學的語意學真理概念做了知識論化的解釋，但卻還沒獨立地提出一個「實用的真理概念(Der pragmatische Wahrheitsbegriff)»(1999a: 261)。後者才是哈伯瑪斯在《真理與證成》一書中所要代表的立場。所以本文稱哈伯瑪斯在《真理與證成》中，對於他自己的真理共識理論的修正，是在知識論的語用學轉向後，進一步強調真理概念之規範實踐作用的「實用轉向」。

對於哈伯瑪斯在「語用學的轉向」中提出的真理理論，我們仍然可以稱之為真理的共識理論(事實上，哈伯瑪斯認為以「真理共識理論」來稱呼他的真理理論並不恰當。他認為「真理的討論理論」[Diskurstheorie der Wahrheit]才是比較恰當的稱呼 [1972: 160, Anm.33])。但對於在哈伯瑪斯新近的「實用轉向」中的真理共識理論，本文則稱之為「真理的去除疑慮論」(Entsorgungstheorie der Wahrheit)。

立場能夠貫徹到底；同時也充分發揮了，語用學主張意義理解是一種遵守規則的語言行動，所隱含的規範性內含。在哈伯瑪斯看來，如果我們不只專注於語言的「呈現功能」(Darstellungsfunktion)，而也重視到語言的「溝通功能」(Kommunikative Funktion)，那麼即使我們在知識論上無法直接掌握事物本身，以做為真理明證性的基礎；但只要我們能在語言的溝通行動中，共同參與對於客觀世界所進行的意義詮釋、與在人我之間交往互動的生活實踐，那麼我們在相互理解的溝通中必然得提出來的有效性聲稱（以及它們在討論中的可兌現性），還是具有能提供團結我們的生活實踐所必需的實在論基礎，以及逐步推動人際互動關係合理化的規範性作用。

近代哲學發展的主軸之一，在於致力將本體論的真理概念知識論化。現在，如果真理不是一個知識論的概念，那麼「真理何為？」的問題就應當重新被思考。只不過這個問題在被回答之前，似乎已經先被取消了。在當代，真理經常被視為是無用的概念。<sup>2</sup> 在分析哲學的傳統中，真理概念被緊縮到幾乎成為冗餘的概念，新實用主義號召用「證成」的概念來取代它；在歐陸哲學的陣營中，真理被解構成邏各斯中心主義的殘餘，現象學的詮釋學毋寧回到真理在古希臘的存有論意義來超越它。真理對於「人」還有什麼作用？哲學在當代再探討真理問題有無意義？出於這一連串的疑慮與爭議，使哈伯瑪斯反省到他過去基於語用學的哲學所強調的後形上學思維，忽略了我們日常最素樸的實在論直覺對於知識之客觀性與生活實踐之團結性的重要意義。他想透過對於「真理共識理論」(Konsensstheorie der Wahrheit) 的修正，提出一種「真理的去除疑慮

---

<sup>2</sup> Lafont 以 Ramsey 與 Derrida 這兩位哲學家，分別代表在英美與歐陸哲學中對於真理概念所持的「最低限度的解釋策略」。請參閱 Lafont (1994: 1007-1008)。

論」(Entsorgungstheorie der Wahrheit)。<sup>3</sup> 以凸顯共識真理觀的意義並不在於他能做為對於事物有完全、絕對的知識之知識論判準或指標，而是它能使我們去除實踐互動的疑慮。以使我們能轉換觀點，從因有疑慮而起的、對於真理等有效性聲稱能否兌現所進行的論辯討論，再度回到以生活實踐的實在論為背景預設的溝通行動中(Habermas, 1999a: 261f)。

本文要透過對於「真理何為？」這個問題的重新發問，來闡釋隱含在哈伯瑪斯真理共識理論的實用轉向背後的真理概念的規範性涵義。我將首先透過語用學的理念來說明哈伯瑪斯如何能在二十世紀七〇年代發展出他的真理共識理論，以說明他如何一開始就把真理概念看成是在語用學中的語意學真理概念(壹)；其次我將說明哈伯瑪斯如何透過威爾默(Albrecht Wellmer)與娜豐(Cristina Lafont)的批判，放棄他先前對於真理共識理論的知識論解讀(貳)；透過對這些批判的回應，哈伯瑪斯建立了一種基於「日常實踐的實在論」(Realismus der Alltagspraxis)的「真理去除疑慮論」(1999a: 262)。至於哈伯瑪斯的真理共識理論的實用轉向是否成功，對於這個問題我最後將簡短地借用阿佩爾(Karl-Otto Apel)的觀點，來說明哈伯瑪斯的真理共識理論的實用轉向，最終必須基於對於共識討論的「共同責任」(Mit-Verantwortung)才能真正地完成(參)。

## 壹、真理共識理論的語用學建構

哈伯瑪斯在《真理與證成》的〈導論〉中，對於他的真理共識

<sup>3</sup> 這個用語引自阿佩爾對於哈伯瑪斯新的實用轉向所做的稱呼，請參閱 Apel (2003: 2)。

理論做了如下的回顧與批判：

起初我自己對於真理的意義做了程序性的界定，即把真理的意義界定成：做為在要求極高的論證實踐之規範性條件下的「經得起考驗」(Bewährung)。這種實踐是基於以下的理想化預設：(a) 公開性與對所有的利害關係人的全面涵括，(b) 溝通權利的平等分配，(c) 使得最好的論證之無強制的強制能夠上軌道的情境之無暴力性，(d) 所有參與者表達的「正直性」(Aufrichtigkeit)。真理的討論概念，因而能為以下的情形做出解釋：一方面，由於不可能直接掌握到未經詮釋的真理條件，因而陳述句的真理性和不能按照決定性的明證，而是必須按照能證成的理由來衡量，即使這些理由並非是確定具有強制性的理由；另一方面，論證實踐的形式與過程的特性之理想化，也必須能彰顯出一種程序，這種程序必須正確地看待言說者經由理性地顧及所有相關的意見、主題與論著，從而主張他的陳述具有真理的脈絡超越性。

真理概念之認知性 (epistemisch) 的見解，將 (二分的) 陳述句“p”的中效性 (Gültigkeit)，轉化成 (三分的)「對我們而言」(如 Perelman 所謂的理想聽眾) 的有效性 (Geltung) [...]但這種把真理程序性地理解成有效性聲稱的討論性兌現的見解是違反直覺的，因為真理顯然不是一種「成功的概念」(Erfolgsbegriff)。我們最多只能說，只要我們是在討論的層次上移動的話，那麼在真理與證成之間就存在著不可背離的知識論關聯性 (epistemologischer Zusammenhang)。在最近這一段時間 (透過與威爾默與娜豐的討論) 我確信，介於真理與在理想條件下的「合理的可主張性」(rationale Behauptbarkeit)<sup>4</sup> 之間並沒有構想上的整體關係，否則我們就不能把真理理解

<sup>4</sup> 哈伯瑪斯經常把「合理的可主張性」與「合理的可接受性」混用，因為這兩個用語其實是指同一個意思。「合理的可主張性」是指言說者能得當地提出主張，以致於其言說的有效性聲稱能在共識的討論中具有可兌現性。「合理的可接受性」則是指聽者透過共識討論的過程，能同意言說者的有效性聲稱是有理據的。

成陳述句之「不可喪失的特性」(unverlierbare Eigenschaft)。一個論證，即使它能使我們在此時此地無可異議地確信“p”的真理性，但在其它的認知情境中，它卻仍可能被視為是錯誤的而被剔除 [...] 這個異議促使我做修正，我把保留下來的「合理的可接受性」(rationale Akzeptabilität) 的討論概念關聯到一個實用的、非認知性的真理概念之上，而不致於把真理與「理想的可主張性」(ideale Behauptbarkeit) 等同起來。(1999b: 49-51)

在這一段引文中我們可以看到，促使哈伯瑪斯修正他的真理共識理論的原因在於：當他把真理的意義界定成「做為在要求極高的論證實踐之規範性條件下的經得起考驗」(或即說，他把真理的概念理解成：透過理想化地遵守程序性的語用規範，以保證討論實踐的結果能經得起考驗)的過程中，即已不當地把介於「真理概念」與「成功的概念」之間的差異混淆了。這將使真理概念失去它做為陳述之不可喪失的特性。因為一旦真理的「無異議可言」被視為是在理想言談情境下的共識形成，則這就等於是以前溝通成功的條件來取代真理的客觀獨立性。「真理」一旦與「合理的可主張性」(在要求極高的論證實踐的規範性條件下的經得起考驗) 等同起來，則真理之客觀獨立的「中效性」(Gültigkeit) 就會被化約成對我們而言的「有效性」(Geltung)。真理共識理論在語用學中將實在論的直覺解讀成跨主體的客觀性，這樣雖然顧及了當代哲學的洞見，亦即我們並沒有超出語言邏輯的界限去認知事物本身的可能性。但是如果真理即等於在共識形成中的合理可接受性的話，那就等於說真理「終有一朝」(in the long run) 會達成。這種設想真理終能成功地聚合起來的預期將會否定真理的批判性。因為如果我們能預期共識最終必定是可以成功地形成的話，那麼一個不再會錯誤的觀點就似乎有可能實現的。然而，一旦一個陳述是不會錯的，那麼我們還能質問

「這個陳述是真的？」或者我們還需保證「這個陳述是真的」嗎？當一個陳述失去真理概念做為它之不可喪失的特性之後，我們將不能（或不必要）再為陳述的真理做出質疑（或提出保證），而這等於意謂著批判的終結與詮釋之開放可能性的封閉與獨斷。

真理做為陳述之不可喪失的特性，在另一方面與主張真理是冗餘 (Ramsey)、或不必要 (Derrida) 的立場相對。我們能對任何陳述都提出「p是真的！」或「p是真的嗎？」這樣的保證或質疑，才會使真假的區分或證成的工作有意義。缺乏客觀地以事實為基礎的真理聲稱，則任何言說在原則上都無真假可言。若是無法判定語句的內容是否符合事實，則溝通或討論的語言行動也將會失去意義。「真理」、「實在性」與「有意義」這幾個概念是整體地關聯在一起的。如果我們把真理等同於在理想條件下的合理可接受性，那麼即使假定共識討論是在無條件限制的開放性、全面地涵括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權利是平等而無強制的預設條件之下（因而這種共識的形成只是理想地預期而非任何現實的共識），但只要我們將真理與合理的可接受性等同，那麼合理的可接受性還是會使得真理的超越脈絡性無法真正得到解釋。因為「合理的可接受性」這個概念，並不能排除錯誤的可能性。但真理概念本身卻必然包含「真即不假」(once true, always true) 的「穩定性」(Stabilität)、<sup>5</sup> 或「非真即假」之非程度性差別的「真假二分性」。<sup>6</sup> 可見，一旦我們把真理的概念與合理的可接受性等同起來，則透過共識形成的程序性解讀的真理概念，將會造成任何判斷嚴格說來都是真假不分、或真或假，或者每一陳述都將既是真又是假的嚴重後果。

<sup>5</sup> 「穩定性」這個詞的用法引用自 Rähme (2003: 222)。

<sup>6</sup> Lafont 稱真理述詞是「二分的、非程度性的述詞」(ein binar strukturiertes bzw. nicht graduelles Prädikat)。請參閱 Lafont (1994: 1016)。

哈伯瑪斯在這裏陷入兩難的理論處境中：他一方面想貫徹語用學的觀點，去解決在符應論的真理觀中必須預設形上學實在論的二元論難題；但在另一方面，他又要堅持哲學的語用學轉向不能陷入融貫論的脈絡相對主義，因而主張必須為基於實在論直覺的真理客觀性做出解釋。這種兩難的挑戰促使哈伯瑪斯去設想「把保留下來的理性可接受性的討論概念關聯到一個實用的、非認知性的真理概念之上，而不致於把真理與合理的可主張性等同起來」的理論可能性。真理具有知識論上的證成作用，但它本身卻不是知識論的概念，而是一個在語用學上實用的行動規範概念。這種真理共識理論的實用轉向如果能夠成功，那麼哈伯瑪斯的理論才能真正超越近代哲學的知識論典範，而完成他自己長期推動的哲學語用學的轉向。但在說明哈伯瑪斯如何轉向「真理去除疑慮論」的構想之前，我們有必要先回顧哈伯瑪斯原先在發展真理共識理論之時，即已經意識到的實踐意圖。<sup>7</sup>

### 一、語言行動與有效性聲稱

哈伯瑪斯最初提出真理共識理論，與他對哲學的語用學轉向的論點密切相關。語用學透過在溝通過程中「自我－他人－世界」這個緊密的三角關聯關係的意義理解模式，來改造近代知識論僅關注

<sup>7</sup> 本文底下對於哈伯瑪斯的真理共識理論的重構，並不遵照哈伯瑪斯相關論著的時間順序，而是依照語用學理論的邏輯順序來重構。因為真理共識理論並非哈伯瑪斯所獨創，所以他的觀點必須參照當代德國哲學發展背景及其與英美分析哲學的爭論，才能看出他的問題意識之所在。這也是哈伯瑪斯的論點經常不易被理解的緣故。由於篇幅所限，本文亦不能詳細地介紹哈伯瑪斯發展他的真理共識理論的當代哲學背景，而只能在相關的注釋中做簡單的交待。本文對於與哈伯瑪斯的立場相平行發展的 Putnam 與 Brandom 之間的交互攻錯，以及哈伯瑪斯新近發展的康德式的實用主義與美國實用主義的實用真理觀之異同的討論，由於篇幅所限與筆者學力未逮的關係，目前都只能暫時付諸闕如。



「自我與世界」之主客二分關係的經驗認知模式。從語用學的觀點來看，近代知識論的「符應論真理觀」，強調以語句的真值條件做為真理的語意學判準。但這其實是把哲學只侷限在「記述式的」(constative) 語言行動中。記述性的語言行動只是眾多的語言遊戲中的一種，<sup>8</sup> 如果把他當成哲學思考惟一合法的語言遊戲形式，那麼就會犯了奧斯丁 (John L. Austin) 所謂的「描述[主義者]的謬誤推理」(descriptive fallacy) (1962: 3)。由符應論的真理觀所代表的素樸實在論的直覺，是我們無法否認的基本直覺。問題只在於，這種直覺從語用學來看或許只是代表說，我們的「理解」就其最廣義而言，總是「我與他人對於某事物的理解 (sich/über/etwas/mit einem Anderen/Verständigens)」(Habermas, 1988b: 106) 這個語言使用的「溝通事實」而已。<sup>9</sup> 換言之，在語言的溝通功能中，世界的存在並不需任何的形上學承諾、或知識論的指標，而是單就它做為意義理解的溝通行動之必要的語用預設，其客觀的實在性「早就已經」(immer schon) 被溝通參與者無疑地共同承認著。

在語言溝通中，世界的客觀獨立性與溝通的可理解性是同樣根源的。若不預設一個獨立而客觀的世界，那麼意義的交互可理解性就無法被設想。因為除非我們預設世界是客觀而獨立存在的，否則我們就不需要超出私人體驗的世界，去追求自我與他人的一致理解。在此，客觀而獨立的世界做為溝通的形式性預設，是使我們必須追求共同的理解的基礎；<sup>10</sup> 反過來說，如果沒有達成一致理解的

<sup>8</sup> 特別可以參見 Wittgenstein (1960: §23) 所提出的各種不同的語言遊戲形式。

<sup>9</sup> 哈伯瑪斯說：「客觀的世界不再是映照之物，而是在溝通社群的成員之間當他們對某事物進行理解時，在其理解過程中的一個共同的『參照點』(Bezugspunkt)。溝通的事實與溝通的過程是不可分的，同樣地，一個客觀世界的假定與參與者在其中運動的跨主體分有的解釋界域一樣是不可分的」。請參閱 Habermas (1999a: 237)。

<sup>10</sup> 在《溝通行動理論》中，哈伯瑪斯說：「有效性聲稱始終是可以批判的，因為它

溝通要求，那麼世界本身所具有的客觀獨立性或實在性也無法被保證。因為在個人的體驗中，世界只被呈現為在我們自己心靈中的表象或在語言邏輯中所描述的事態。惟有在意義理解的相互溝通中，我們才必須預設那在主觀體驗中的世界，是以一個獨立於我們各自的心靈或語言脈絡之外的客觀存有為基礎。就此而言，世界的客觀實在性即因其能做為我們在溝通中的公共指涉點，而在語言的使用中得到擔保。由此可見，我們與客觀世界的關係必然得透過語言溝通做為中介，才有討論的可能性。這種語用學的基本理解使得哈伯瑪斯能夠看到近代知識論的語意學真理觀的侷限，而重新思考真理概念的意義。

哈伯瑪斯在〈何謂普遍的語用學？〉(原出版於 1976 年) 這一篇文章中，首度系統地陳述了他自己對於探討「言談之有效性基礎」(Geltungsbasis der Rede) 的形式語用學的構想 (Habermas, 1984b: 353)。這是他進一步提出真理共識理論的語言學基礎。在這一篇文章中，他試圖從語用學的三角關聯關係，闡釋為何意義的理解是一種具有規範性結構的行動概念。以往語言哲學在語法學或語意學中，習於孤立地考查一個語句的(邏輯)語法結構及其真值條件，以做為說明語句之「認知意義」的基礎。但語用學更進一步強調「語境」(context)、「語用預設」(pragmatic presuppositions)、「會話含義」(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或「以言行事的語言行動」(illocutionary speech acts) 等要素，對於語言做為表達「說話者意義」的重要性。<sup>11</sup> 同一個語句(甚至指涉相同事態的命題)在不同的語

---

有一個形式性的世界構想做為支持。它假設有一個對於所有可能的觀察者都同一的，亦即為所有的成員跨主體分享的世界。這是在抽象的、脫離於所有特定內容的客觀世界的形式下加以預設的」。請參閱 Habermas (1981: Bd. 1, 82)。

<sup>11</sup> 相關於語用學之各個子題的討論，以及這些討論在哲學上涵義，可以參閱 Levinson 在《語用學》(1983) 這本專著中的詳細討論。

境中，其所行使的以言行事目的可能是完全不同的。如果不顧及語境（例如在「指示詞表達 [indexical expression]」<sup>12</sup> 中）或會話含義，那麼語言在溝通中所要傳達的真正意義將無法被理解。在一般語言學中，語用學學者僅著重於研究溝通成功的經驗條件。相對的，哈伯瑪斯則在阿佩爾的影響下，對語用學做了先驗的提問 (Habermas, 1984b: 385f)。即他不認為語用學的研究對象只限於溝通成功的經驗條件（如奧斯丁所做的），而應追問有效溝通之最普遍的可能性條件，以使語用學的研究能透過「語言的意義批判」，取代研究知識之可能性的先天條件的「理性批判」理論。

哈伯瑪斯認為語言溝通既是在現實中進行，因而對於語用預設的遵守也應當是在「實用」中的。他因而反對阿佩爾把有效理解的可能性條件視為是先驗的預設，而主張有效的意義理解的可能性條件，只是我們在語言使用中早已經在遵守或實用中的「背景共識 (Hintergrundkonsensus)」(Habermas, 1984a: 137; 1984b: 356)。<sup>13</sup> 否則我們將在哲學的語言學轉向之後，又退回到意識哲學的立場，以致於基於「先驗」與「經驗」的對立，再度做出形上學之兩重世界觀的區分。對於哈伯瑪斯而言，背景共識的「先天性」來自於：它是必然伴隨著任何基於互相合作的語言行動而早已經在進行中的語言遊戲。我們每一個人做為溝通行動的參與者，在理解的過程中都早已經在從事著以下的語言行動：我們 (1) 做出可理解的表達，(2) 提出一些能理解的東西，(3) 讓自己成為可以理解的，以達到 (4)

<sup>12</sup> 像「這裏」、「那裏」、或「這個」、「那個」這些指示詞，如果不在語境中加以使用，則我們根本就不能知道它們是指涉什麼。這個語言使用的明顯事實，使 Peirce 等人展開了語用學的研究。請參閱 Levinson (1983: 57f)。

<sup>13</sup> 關於哈伯瑪斯如何把阿佩爾對於康德先驗哲學的記號學轉化工作，再進一步轉化成重構意義理解的普遍語用預設的溝通行動理論，可以參見林遠澤 (2002: 82-88) 的說明。

彼此相互地理解 (Habermas, 1984b: 354)。所以說，如果理解的目標就是要達到彼此之間的一致同意 (Einverständnis)，那麼一致同意即包括我們必須能達成相互的理解、知識的分享、彼此的信任與彼此同意的跨主體共同性。而這又等於要求，我們的表達必須是可理解的、我們的陳述的命題組成部分必須是真實的、我們的以言行事的「施為部分」(performativer Teil) 必須是正確的、以及我們所表達的企圖必須是真誠的。而這即是每一個能勝任溝通的言談者在其語言行動中，為彼此理解的可能性所必須隱含著或明確地提出來的「有效性聲稱」(Geltungsansprüche)。

哈伯瑪斯將這些由每一個具勝任資質的溝通行動者，在他一旦參與理解的過程中就無可避免地必須遵守的語用預設，分別相對應地稱為「可理解性」(Verständlichkeit)、「真理性」(Wahrheit)、「真誠性」(Wahrhaftigkeit) 與「正確性」(Richtigkeit) 的有效性聲稱，並視之為言談的有效性基礎。因為如果不存在這些言談的有效性基礎（例如當這些隱含的有效性聲稱遭到質疑），那麼我們就會提出類似「你的意思是什麼？」「我應當如何了解？」等等的問題，而等待透過「解釋」或「說明」的討論過程來重新取得一致的同意 (Habermas, 1984a: 138)。哈伯瑪斯因而主張「理解是在共同承認的有效性聲稱的預設基礎上，達成一致同意的過程」(1984b: 355)。可見，溝通要能夠無阻礙地進行，即必須在語言行動中遵守一些規範性的條件，以能兌現我們自己的有效性聲稱。相應於前述四個有效性聲稱，我們在意義理解的溝通行動中即應致力於使：(1) 人際關係的語用意義與其表達的命題內容的意義能被理解；(2) 隨著語言行動所陳述的真理性能被承認；(3) 在施為的以言行事中所欲履行的行為之正確性能被接受；(4) 做為參與的主體其真誠性不被懷疑。如果沒有這些規範性的語用規則做為背景共識，或者它們不能

透過討論的兌現而得到聽者的承認，那麼不僅在生活實踐中交換溝通信息的互動過程無法進行，言談的有效性基礎也將無法確立。

## 二、語用學的三角關聯關係

透過對於溝通的背景共識的語用學重構，使得哈伯瑪斯得以透過語言的溝通功能，來重新解釋在語用學的三角關聯關係中，介於「形式性的世界預設」與「交互主體性的詮釋學活動」之間的關係。在〈論意義理論的批判〉(1988b) 中，哈伯瑪斯運用了布爾勒 (Karl Bühler) 的語言功能圖式 (圖 1)<sup>14</sup> 來解釋語言使用的功能 (Habermas, 1988b: 105)，並藉此批判了近代知識論的語意學限制與存有論的詮釋學之不足。

在這個語用的三角關聯關係中，一個與對象有關的記號之所以能表達出事態，必須以言說者與聽者共同參與世界理解的語言行動為前提。在語言行動中，言說者如果要讓聽者能同意他對於世界的意義理解，從而傳達出他所要表達的意思，並完成他們之間的互動關係，那麼他就得借助記號 (語言符號) 來做為中介。記號能成為溝通的媒介，是因為它所代表的意義具有呈現某一符號結構化的世界之公共性。這種公共性來自於語言社群的歷史建構與共同認可。在溝通中，言說者所要表達的是他「所意謂的事物」(Gemeinten)，但聽者所能理解的卻只是言說者「所說出的事物」(Gesagten)。在「所意謂的」與「所說出的」之間存在著差異 (Habermas, 1988a: 77; 1988b: 106)。因而，如果言說者的表達是要訴求聽者能接收他透過

<sup>14</sup> 哈伯瑪斯這個圖表引用自 Karl Bühler 所著的《語言理論》(Sprachtheorie) 一書。事實上 Bühler 是在語言哲學中第一個提出「語言行動」理論的語言學家。他自己把這個圖式稱為是「語言的工具論模式」(Das Organonmodell der Sprache)。請參閱 Bühler (1934: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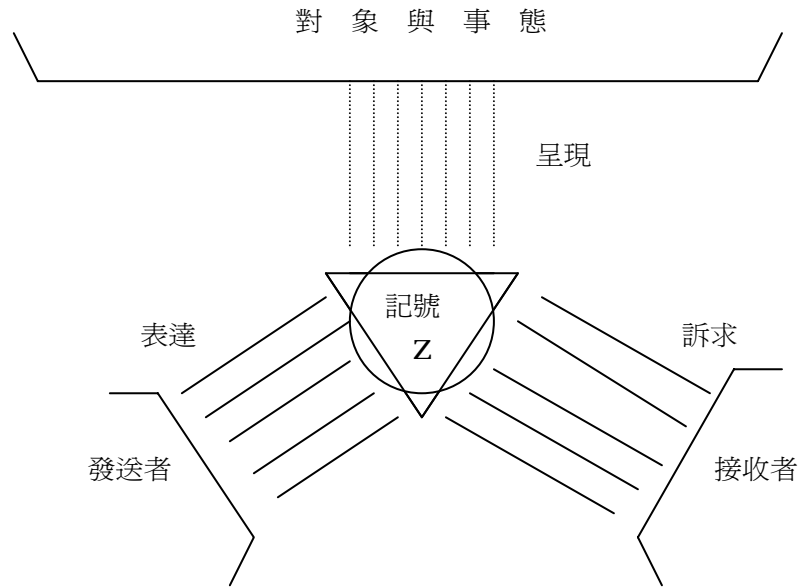


圖 1

記號 (Z) 所想呈現出來的事實，那麼他就不能只傳達他在陳述中所意謂著的個人思想，而是必須首先使聽者能把他的話「當真」(亦即願意接受並共同參與他在陳述中所表達出來的世界)。此時如果言說者不能擔保他所說的命題內容是真的、或其表達是真誠的等等，則聽者就無法把言說者所說的「當成是」事實，以能透過取得共同一致的世界理解而達到溝通的目的。這也就是說，一旦做為言談有效性的背景共識不存在 (或有效性聲稱無法在討論中透過聽者的認可而兌現)，那麼有效的意義理解就無法達成。

在這個語言功能的圖式中，言談者的語言使用必須同時以三角形的兩個邊做為開展的方向，亦即語言的言說必須始終是涉及「世界」與「他人」這兩個向度而言說的。言說的這兩個彼此不可或缺

的向度，表現為語言的呈現（開顯世界）與溝通（交互主體性的共在）的功能（Habermas, 1999b: 8f）。<sup>15</sup> 而就表達句本身來分析，這也是每一個表達句的完整形式都必須具有「以言行事行為」（Illokutive Akte）與「命題內容」（Propositionaler Gehalt）之「言談的雙重結構」（Doppelstruktur der Rede）的理由（Habermas, 1984b: 404）。因為在任何言說中，都包含了與世界關聯的部分與以言行事的交互主體性關聯的部分。可見，在連繫著以言行事的溝通行動中，意義理解的可能性基礎，並不單方面地基於我們是否能認知言談者的內在意圖，或對於世界本身有直接的掌握；而在於在這個語用學的三角關係中，對於世界解釋是否能在遵守共識形成的規範條件下，達成交互主體性的一致理解。只著重語言所呈現的功能，因而把理解的過程視為獨我論的自我與世界的關係；或只著重溝通的功能，從而主張所有的理解都只是與語言社群之歷史脈絡中的前理解相融貫一致，這些都是對於語言使用的一偏之見。

### 三、在語用學中的語意學真理概念

預設這個語用學的三角關聯關係，使得哈伯瑪斯得以批判在過去主客二分的理解模式中，把素樸的實在論直覺解釋為符應論真理觀的錯誤。而為他自己透過溝通行動的有效性聲稱的提出，以及這

<sup>15</sup> 哈伯瑪斯在這裏吸收了海德格關於存有論詮釋學的洞見。但他認為海德格晚期與高達美（H.-G. Gadamer）所訴求的「存有歷史」（Seinsgeschichte）之觀點，顯然不夠重視語言的溝通作用，而只單方面地強調形式性的世界預設這個語用預設之側面，因而仍落入一種片面性的「客觀主義」，而不能真正地掌握交互主體性的客觀性涵義，請參閱 Habermas, 1999b: 34-36。本文援用阿佩爾的提法，把哈伯瑪斯透過實用轉向所理解的真理共識理論稱為「真理的去除疑慮論」（Entsorgungstheorie der Wahrheit），事實上也意在把這個理論與海德格的「真理的解蔽理論」（Entdeckungstheorie der Wahrheit）對顯，以更強調真理做為除蔽與解惑的實踐涵義。

些有效性聲稱在討論中的可兌現性，找出建構真理共識理論的基礎。在〈真理理論〉(原寫作於 1972 年) 一文中，哈伯瑪斯做出了初步的嘗試。根據上述分析可知：我們在溝通中所要傳達的是我們所理解的「事實」，而客觀世界的獨立存在卻只是使自我與他人能達成一致理解的溝通預設。出於這個考慮，哈伯瑪斯主張，我們必需先區分「事實」(Tatsache) 與「經驗對象」或「事件」(Ereignisse) 之間的差別 (1984a: 132)。使我們能有理據地加以聲稱的是事實，事實是使陳述為真的東西 (因而我們可以說，陳述句是在表述、描述或表達事實)。但經驗的對象卻是我們「對之」(wüber) 提出聲稱或我們所「談及」(wovon) 的東西。

「對象」是我們所經驗到的，但我們所能聲稱的卻只是「事實」。對象是在世界中的某個東西，但事實卻不是在世界中的某個東西。在這個區分下，如果我們說聲稱是有理據的，那只是表示我們對於對象所聲稱的是事實，而不是我們已經掌握到對象本身。就像在語言的呈現功能中，我們所要表達的是我們「所意謂的」對象。但就語言的溝通來說，我們對於他人所聲稱的卻只能是我們「所說出的」事實。我無法把我在經驗中所掌握的世界，透過語言直接傳達到別人的內心中。而只能借助語言記號所標指的事態，把我們對於符號結構化的世界理解，視做一件事實而表達出來。就此而言，當我們說事實就是存在的事態時，我們並不是在說對象的存在，而是說命題的真。真理符應論主張陳述的真即它能符應於事實，但在世界中做為經驗對象的實在物卻是它達不到的。

真理符應論並不能突破語言的界限，而直接接觸到實在。這個困難使得近代哲學轉而採取脈絡主義的融貫論真理觀。其徹底的形式表現為反對形上學的實在論與否認知識的客觀普遍性 (Habermas, 1999a: 244)。哈伯瑪斯認為這個趨勢係基於在哲學的語



言學轉向之後，知識權威已從主體移交給語言社群的證成實踐所推動。因為一旦所有的解釋都必須由共同的語言出發，亦即當對於在客觀世界中的狀態與事件的描述，與對於專屬於個人才可通達的主觀體驗的自我陳述，都必須依恃於共同語言的解釋性使用；那麼跨主體性將不再只是不同的人之間的思想或表象的聚合，而是基於一個先在的、從參與者的觀點自身所預設的前理解的共同性。這種由所有的溝通參與者在其生活世界中共同分享意見的跨主體性，顯然比客觀實在性的概念更具有優位性。脈絡主義因而對形上學實在論產生質疑，並連帶地要求放棄真理的概念。<sup>16</sup> 因為一旦沒有獨立於證成脈絡之外的實在性可言，那麼真理這個概念似乎就無所指涉了。

哈伯瑪斯雖然反對真理符應論，但卻也不接受脈絡主義要求我們放棄實在論直覺（以及反對有基於這種直覺所要求的知識客觀普遍性）的訴求。因為如果在語言的使用中，語言的呈現功能與溝通功能必須互相預設的話，則真理的普遍性（或對於事實的一致承認）就不能單方面地取決於它是否符應於實在，或只是在證成社群中的脈絡融貫性。如何在語用學中重新定義語意學真理概念的意義，就成為哈伯瑪斯的真理共識理論的首要任務。對於這個問題，哈伯瑪斯從知識論中「真理的承載者為何？」這個問題著手（1984a: 127）。<sup>17</sup> 在語用學中，語言是做為「表達」而使用的，因而它不像

<sup>16</sup> 語用學轉向的哲學運動，做為對於意識哲學之表象性思維的批判，一個主要的立場即是反對形上學的實在論。但在不同的當代哲學家之間，對於以反形上學實在論為出發點的哲學語用學轉向，究竟應轉向何方？則有從阿佩爾的先驗主義、哈伯瑪斯的普遍主義、威爾默與戴維森的脈絡主義一直到羅遜的相對主義轉化之間的不同立場。簡要的分析可以參看林遠澤（2002）的解釋。

<sup>17</sup> 哈伯瑪斯對於真理概念的解釋，主要是吸取 Austin, Searle 與 Strawson 等人的看法，而用「有效性聲稱」這個概念來重新解釋「以言行事的效力」，以做為他自己的真理共識理論的基礎。請參閱 Habermas (1984a: 127-129)。

語法學只討論語句，或在語意學中只討論命題。哈伯瑪斯認為，語句與命題都不能做為真理的承載者，因為不同的語言或同一個語言的不同語句都可以表述同一個事態；而同一個語句在不同的言談關聯中則可以表述不同的事態。用來表述事態的陳述句也不行，因為我們雖然能歸給每一個陳述一個專屬的事態，但一個陳述為真，若且唯若它表述了一個「實在的」事態 (*Wirklichen Sachverhalt*) 或「事實」(*Tatsache*)。這惟有在表達式中才可能。因為惟當我表達了一個陳述，那麼我所聲稱的才是一個「存在的事態」(事實)。哈伯瑪斯因而借用舍爾 (*John Searle*) 的觀點指出 (1984a: 128)：一陳述句惟有當它植基於一語言行動時，它才具有主張的效力 (*Assertorische Kraft*)。

在此，表達句的以言行事的效力承擔了對於事實之客觀指涉與知識之客觀普遍性聲稱的任務。只有在溝通行動中的有效性聲稱，及其在討論中的可兌現性，才能為陳述的真理條件做出說明。因為基於前述對於事實與對象的區分，我們可以進一步指出：對於「對象」我們能得到的是「體驗」，而只有對於「事實」我們才能做出「聲稱」。然而，正如哈伯瑪斯所言：「有效性的聲稱與確定性的體驗的主要差異，正在於有效性聲稱是跨主體性的」(1984a: 140)。我們不能有意義地主張一個命題只對某一特定的人為真，但是知覺的確定性卻只存在於某一個知覺者的主體之內，而不能存在於他人之中。當我對他人「所說的」事物有所理解時，我即接受了他人對其語言行動的命題內容之真實性所提出的有效性聲稱。但當我看到或聽到些什麼的時候，我「所意謂的」卻只擁有對我自己而言的感性確定性。這個差別顯示了，我個人所能擁有的只是確定性的體驗，但在主張的行動中我所能提出來 (或接受) 的卻是有效性的聲稱。可見，體驗雖然具有擔保確定性的力量，但它不具有在在

效性聲稱方面才具有的「跨主體的可驗證性 (Intersubjektives Nachprüfbares)」(Habermas, 1984a: 140)。<sup>18</sup>

透過討論而兌現的真理性聲稱雖然立基於 (fundiert) 經驗，但其達成卻只能透過較好的論證 (亦即合理的可接受性) 的奠基效力。哈伯瑪斯因而認為陳述句的真值條件並非是在基本命題中的事態的存在，而是「陳述之真理的條件在於所有其它人潛在的同意」(1984a: 137)；或者說：「命題的真理意指著，對於所說的話是以達成理性的共識為目標的承諾」(1984a: 137)。由於有效性的聲稱在前面的分析中，只是做為言談之有效性基礎的背景共識而預設，但現在它卻必須透過在討論中的共識形成才能兌現。這顯示真理問題是在從「溝通」過渡到「討論」的語言使用形式中，才被提出來的。真理問題的提出因而具有「實用的意義」(Pragmatische Sinn)，而非是冗餘的概念 (Habermas, 1984a: 130)。真理性做為在言談中說話者伴隨著他的語言行動所隱含提出的有效性聲稱，現在之所以有必要加以兌現，顯然與溝通的背景共識的破裂有關。也就是說，惟有我們對於一有效性聲稱的有理據性產生爭議的時候，我們才會提出「p 是否為真？」的問題，從而進入「討論」(Diskurs)的語言使用形式中。以便能透過共識的形成來修復我們原有的背景共識，而再度回到溝通行動的生活實踐中。

基於上述透過確定真理的承載者為語言行動的表達式、以及對於真理冗餘論與真理符應論的批判，哈伯瑪斯提出以下三個真理共識理論的基本主張：

第一個主張。我們把真理稱為與記述性的語言行動聯繫在一

<sup>18</sup> 哈伯瑪斯認為有效性聲稱的跨主體可檢驗性與確定性體驗之間的區別，使得他的共識理論與近代的意識哲學可以做出明確的區分。在〈真理理論〉一文中，他因而批評了近代各種型態的知識論立場。請參閱 Habermas (1984a: 149-159)。

起的有效性聲稱。一個陳述句為真，即當我們使用語句對一個陳述做出主張時，那個我們用之做出主張的語言行動的有效性聲稱是得當的。

第二個主張。真理問題會產生出來，惟當在行動的整體關聯中所素樸假定的有效性聲稱變成是有疑問的。

第三個主張 [...] 事態是否即是情況之所是，這並非靠經驗的明證性，而必須取決於論證的過程才能做出決定。真理的理念因而只能關係到有效性聲稱的討論兌現才能呈顯出來。(1984a: 135-136)

透過這三個主張，哈伯瑪斯完成了依語用學的觀點重新解讀語意學真理概念的工作。亦即，他一方面把真理的意義重新界定為：「真理即是我們在對一個陳述做出主張 (Aussagen) 時，與這個陳述連繫在一起的有效性聲稱」。但在另一方面，如果真理既不取決於與實在的符應或與脈絡的融貫，那麼真理的檢驗就只能與我們在提出主張時，是否「得當地」(berechtigt) 提出了有效性的聲稱有關。哈伯瑪斯因而接著說：「主張屬於一種記述性的語言行動。當我做出主張時，我就提出聲稱說，我所主張的陳述是真的。但對於這個聲稱我可以是得當或不得當地提出來。主張無所謂真假可言，它們只有得當或不得當而已」(1984a: 129)。因而如何能得當地提出一個主張，以使自己的真理性聲稱能為溝通伙伴接受，或在必要的時候能透過討論兌現自己的有效性聲稱，就成了共識真理理論的核心問題。哈伯瑪斯因而說：「如果我們能說明，所謂以經驗為支持的有效性聲稱的『討論兌現』意指著什麼；那麼我們就能充分地解釋，那隱含在主張的語用學中的真理之意義。而這正是真理的共識理論的目的」(1984a: 136)。

陳述句的真理問題，因而是與我們在記述性的語言行動中——如何能得當地提出有效性的聲稱，以及在哪些理想的條件下，有問

題的有效性聲稱能透過討論而得到兌現——這些問題緊密相關的。對於隱含在背景共識中的有效性聲稱的闡明，以及對於在共識形成的討論中所必須遵守的討論邏輯的重構，取代了在符應論真理觀中透過與存在的事態的符應，以做為陳述句的真值條件的見解。這同時也對證成實踐的脈絡限制性提出「違反現實的」(kontrafaktisch) 超越性要求。這些語用學的規範性條件因而成為真理共識理論所要建構的陳述的語言行動的真理條件。哈伯瑪斯據此認為他的真理共識理論完成了「真理語意學的認知轉向」(epistemische Wende der Wahrheitssemantik) 的語用學解釋工作，他說：

我們能理解一個陳述句，即當我們知道，當一個言說者要使聽者確信他對於一個句子所提出的真理性聲稱是得當的時候，他必須提出的理由是哪一類的理由。在日常溝通中必須實現的理解條件，指示出論證遊戲的預設。在其中，持正論立場的言說者試圖讓持反論的聽者，能對可能會產生爭議的有效性聲稱的得當性產生確信。在這個真理語意學的認知轉向之後，語句的有效性問題不能再被視為是脫離於溝通過程之外的語言與世界之間的客觀關係的問題。這說明了，真理聲稱不能只依語意學或單從言說者的觀點來加以界定。有效性聲稱構成所有參與者的跨主體性承認的交會點，它在語言行動的供應與收受人做出肯定或否定的表態之動態中，扮演了實用的角色。(1988a: 79-80)

## 貳、真理概念在真理共識理論中的二律背反

哈伯瑪斯在真理共識理論中，一方面透過語用的三角關聯關係把在符應論真理觀中的實在論直覺，解釋成在溝通中做為跨主體的相互理解之可能性的客觀公共性指涉。以解決在符應論真理觀中必須預設在語言界限之外的形上學實在論的知識論難題；但在另一方

面，他也透過語言行動的有效性聲稱（及其在討論中的可兌現性），對抗融貫論真理觀的脈絡限制性與相對性。這種將「真理」程序性地理解成（在要求極高的規範性條件之下）討論結果之經得起考驗的「合理的可主張性」，雖然能夠解決知識論的符應論與融貫論真理觀的對立。但是達成這種綜合的代價，卻是必須將相互衝突的實在論的超越指涉與脈絡主義的內在限制性一起涵括到真理的共識理論之中。結果在真理共識理論中產生了介於「真理」與「合理的可主張性」之間的內在緊張與矛盾。這些問題首先被賀伊斐（Otfried Höffe）等人指出來（一）；威爾默隨後提出在共識理論中的真理二律背反的問題（二）；娜豐基於真理概念的內在矛盾，對於真理概念的知識論化提出了進一步的批評（三）。這些批評迫使哈伯瑪斯必須嘗試對他自己的真理共識理論提出修正。

### 一、現實的共識與理想的共識

哈伯瑪斯的真理共識理論的內在矛盾，首先出現在「現實的共識」與「理想的共識」之間的緊張關係。<sup>19</sup> 一方面，在真理共識理論中的共識不能只是在現實中偶然達成的一致同意，否則它就不能做為真理的判準。但在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把討論的兌現視做規範性的概念，以使我們在討論中所能達到的一致同意，能成為一個有理據的共識，那麼真理的意義當然不只是在現實上終究有一個共識能達成就夠了。而是必須在一些理想的條件之下，當共識能被引為要達成的目標，才能程序性地保證這些共識是有理據的共識。在此，如果只有有理據的共識才能做為真理判準，那就會出現矛盾。

<sup>19</sup> 這種批判首先由 Beckermann (1972: 63-80) 提出來，後來經由 Höffe (1979: 270f) 與 Keuth (1979: 378f) 進一步地加強。哈伯瑪斯自己則早在〈真理理論〉中，就意識到這種可能的批判是他的真理共識理論所必須正視的 (1984a: 160)。

因為，在此能使一共識被視為是有理據的、或能形成保證討論結果經得起考驗的規範性條件本身，並無法透過共識的討論而被證成。它們做為理想共識的預設，與一些在理想化名義下所做的獨斷預設，並無法做出原則上的區別。

針對這個異議，哈伯瑪斯提出「理想的言談情境」(Die ideale Sprechsituation) 的理論來回應 (1984a: 174f)。他承認前述的質疑是正確的。因為如果真理的意義就在於，針對有問題的聲稱的理據討論能取得肯定性的決定 (而這個在討論中產生的肯定性決定，又只能在討論所引為目標的共識中才能做出來) 的話，那麼我們的確必須先說明這種在討論中以共識為目標的力量從何而來，以避免丐題的指責。哈伯瑪斯試圖透過對話的形式特性，來為真理共識理論所強調的「較佳的論證之無強制的強制性」(zwangloser Zwang des besseren Argumentes) 做出解釋。亦即如果我們能說明，共識討論的進行只須經由較佳的論證所產生的「理性促動」(rationale Motivation) 的力量來推動；那麼，使一有理據的共識成為可能的條件，就不必訴諸於任何未經討論證成的規範性前提，而可以依討論自身的普遍形式特性的規範性來作為基礎。哈伯瑪斯因而嘗試在論證理論的討論邏輯中，建構一種能夠保證有理據的共識得以形成的理想言談情境，以為他自己把真理的概念程序性地定義為：「在要求極高的論證實踐之規範條件下的經得起考驗」，做出進一步的理論解釋。

## 二、威爾默的批評

透過對於所謂的「傑出的論證實踐」的形式分析，哈伯瑪斯雖然能提出一套內在於討論邏輯中的理想言談情境，來回應丐題的質疑。但是要求能在理想的言談情境中達成共識，這本身是否是一合

理的要求？或者說，理想的共識這個概念本身是否是有意義的概念？卻遭到進一步的質疑。威爾默即質疑以共識理論來解釋真理概念的意義，將會產生無法避免的「真理的二律背反」(Antinomie der Wahrheit) 的困局 (Wellmer, 1993: 158)。在威爾默看來，真理共識理論係基於把超越語言之外的指涉，與將真理理解成在語言之內的合理的可主張性，連結在一起的論點而成立的。這種可以回溯到裴爾士 (Charles S. Peirce) 的理想共識的超越指涉，雖然保障了「真理」與「合理的可主張性」之間的差異。但這種在理想情境中的「真理的討論式概念」(Diskursbegriff der Wahrheit)，卻也會因為假定的理想狀態在概念上的困難，以及證成條件的理想化並不能達成實現它的目的，而使討論參與者陷於矛盾的二律背反中。在威爾默看來，理想共識的超越指涉，將使得真理與合理的可主張性之間的距離，要不是太遠了、就是太近了。他因而提出了兩方面的異議，而為哈伯瑪斯所接受。

第一個異議是：如果理想共識的超越指涉，是指我們最終能獲得一個像是無限數那樣完全的、最終的知識，那麼這種不需要補充或不需要保留有可錯誤性的真理，將不是僅具有有限知識能力的人類所能擁有的。就此而言，理想的共識離我們所能做的合理主張太遠了。在此，即使我們不把這種理想化的預設視為是在這個世界中能被達到的最終狀態，亦即退一步主張這個理想的參照點只是一種儘可能趨近的目標，仍是自我矛盾的。<sup>20</sup> 因為如果說有所謂最終的理想共識的話，則這就表示再進一步的溝通討論對我們而言已經不再必要了。我們原先為了理想溝通的實現而努力，但當這個理想實現的同時，我們卻反過來否定它的必要性，這因而是自我矛盾的

<sup>20</sup> 威爾默這個批評更主要的是針對阿佩爾以真理是一種「軌約性理念」(Regulative Idee) 的說法。請參閱 Wellmer (2000)。



(Wellmer, 1993: 162)。

除了針對目的狀態的理想化無法被達成之外，威爾默再針對理想化運作本身是否合理，提出他的第二個異議。威爾默指出，在真理共識理論中，知識條件的理想化要不是必須要求一種有別於我們所已知的證成條件之外的條件，以能具有無條件限制的真理性的要求；否則，就必須主張它與我們所已知的證成實踐還是相連在一起的，以致於我們得承認，即使在理想的條件下，合理的可接受性仍不免是會錯誤的。就此而言，所謂的理想共識，在事實上又離我們的合理的可主張性太近了，它並不能解釋真理的不可錯誤性。從以上這個二律背反的困局來看，真理共識理論要不是仍然允許有錯誤的可能性，否則就是太理想化了，以致於對我們人類的能力來說是沒有用處的概念。

### 三、娜豐的批評

娜豐認為威爾默批判哈伯瑪斯將「真理」與「有理據的證成」(或即合理的主張性)等同起來的錯誤，主要是基於他發現到真理並非是知識論的概念。哈伯瑪斯雖然透過語用學的觀點，取消真理符應論中的形上學實在論的預設，從而把語意學的真理事實知識論化。但娜豐支持威爾默的批判，指出哈伯瑪斯一旦將真理與合理的可主張性等同起來，那麼真理就失去它做為陳述之不可喪失的特性(Lafont, 1994: 1017f; 1999: 283f)。因為，我們借助聲稱一陳述為真，以超出可證成性或可接受性的脈絡限制性。但當我們說一個陳述句為真時，則它就不能同時又是假的。這種看來微不足道的真假二分性顯示，如果我們主張一陳述的「真理性」，則我們必然比它只是「合理的可主張性」假定了更多的東西。我們至少多假定了它是不能被證實為假的。然而一個主張無論出於理性的理由是多麼能

被證成或可被接受，但它卻仍然是可錯誤的。合理的可主張性因而不能充盡真理的涵義。

真理一方面關係到不可喪失的陳述句的性質，但另一方面他又非程度性的「非真即假」的二分性述詞。真理做為「一旦真就不能為假」的穩定性，是對一陳述在未來也必須經得起考驗的預先保證。這種內在於真理概念中的無條件限制性，是合理的可主張性所不能涵蓋的，否則我們就得付出犧牲真理概念的批判性潛能的代價。因為當我們把「是真的」這個述詞應用於一個陳述句時，我們事實上已經是處於一種違反現實的規範性觀點中，這不能與任何實際的審理機制相同（例如在知識論上透過與實在的符應或與特定社群的證成脈絡的融貫做為判準），否則即意味著它能有最終的實現。一旦我們主張真理是可以達到的，那麼真理就失去它的無條件限制性，而成為在某些條件預設下的現實觀點。這種現實觀點本身若即已是真理性，則它的不可錯誤性即等於排除了任何再批判的可能性（然而並沒有任何現實的觀點是無可批判的）。

娜豐因而認為威爾默指出真理概念在共識理論中所產生的二律背反，其實是哈伯瑪斯延續了「真理概念的知識論化」（*Epistemologisierung des Wahrheitsbegriffes*）的錯誤所導致的（Lafont, 1994: 1016）。娜豐認為在知識論觀點上，把真理等同於在理想條件下的合理可接受性，等於是把真理有效性的無條件限制性與證成的有條件限制性統一起來。但這樣等於是把真理的規範性意義讓渡給在理想條件下的合理可接受性，從而使得非真即假的真理二分性被重新詮釋成：當一個陳述在理想的條件下是合理的主張，那麼它就不能同時是錯的。一旦真理有效性的絕對性被等同於合理的可主張性的絕對有效性，那麼合理的可主張性的有效性將被看成是最終的、不必再修正的；或者說，我們必須預設絕對可奠基的共

識是可以達到的。這不僅與可錯誤論的批判意識不相容，並且也將使威爾默所謂的真理概念的特性，亦即真理做為「超越的理性必然性，以及每一個可支配的知識與言說的語言批判之絕無封閉的可能性」這種特性喪失。

### 參、真理共識理論的實用轉向及其規範性涵義

威爾默與娜豐有力的批判，終於迫使哈伯瑪斯宣告他放棄在真理共識理論中把「真理」等同於「合理的可主張性」的知識論解讀。真理做為陳述句之不可喪失的特性，保障了任何視它為「最終確定」(endgültige Feststellung) 或「實際上已實現」(faktische Erfüllung) 的確信都是可以再批判的 (Lafont, 1994: 1010)。真理的預設因而是證成實踐得以不斷持續的理性推動力。經由這些異議的批評，真理如果不能等同於合理的可主張性，那麼真理共識理論是否得整個被放棄？或者說真理概念的意義又必須如何重新被理解？面對這些關係到他自己的溝通行動理論最核心的難題，哈伯瑪斯嘗試透過「把保留下來的合理的可接受性的討論概念關聯到一個實用的、非認知性的真理概念之上，而不致於把真理與理想的可主張性等同起來」的方案來解決。因為一旦真理不是知識論的概念，亦即如果在真理共識理論中，透過有效性聲稱的討論兌現所取得的合理的可主張性，並不能做為是否達到真理的判準；那麼相對於放棄真理概念而代之以證成實踐的新實用主義選項，留給真理共識理論的惟一出路似乎只剩下建構一個「實用的、非認知性的真理概念」的理論可能性。<sup>21</sup>

<sup>21</sup> 從脈絡主義出發，羅遜 (Rorty) 認為真理概念是不必要的，而客觀性問題也只是凝聚社群的團結而已 (Rorty, 2000: 4f.)。哈伯瑪斯的〈真理與證成〉這一篇文章即主要針對羅遜的新實用主義的挑戰，而爭論真理普遍性的理想化涵義所在。在

就哈伯瑪斯的真理共識理論而言，不能把真理與合理的可主張性等同，就等於說：在理想的語用規範條件下所形成的共識，做為有效性聲稱在討論中的兌現，並不同於對語句的命題內容的真假值做出了決定性的論斷。否則與可錯誤論的批判意識相容的合理的可接受性做為有效性聲稱的討論兌現，將使得我們不能再有意義地說某一陳述是客觀地真、或假（而這即等於必須接受脈絡主義的立場）。但如果有效性聲稱的討論兌現，不再扮演知識論的真假判準，那麼它還能有什麼其它的用處？我們前面指出哈伯瑪斯說：「如果我們能說明，所謂以經驗為支持的有效性聲稱的討論兌現意指著什麼；那麼我們就能充分地解釋，隱含在主張的語用學中的真理之意義。而這正是真理的共識理論的目的」。可見，哈伯瑪斯對於真理共識理論的修正，事實上是回到他自己一開始所提出的理論任務，即重新去思考「所謂的有效性聲稱的討論兌現意指著什麼？」的問題。哈伯瑪斯是否能提出一個實用的、非認知性的真理概念，以重新回答「真理何為？」的問題，繫於他對於「討論兌現」在語用學中所扮演的角色的釐清。

### 一、非知識論的真理實用概念

為了解決在真理共識理論中真理概念的二律背反問題，哈伯瑪斯重新回到他的理論出發點。他試圖以重新出發的方式，回到真理問題的出現之處尋求解決之道。真理問題的出現是因為溝通行動所預設的背景共識出現了問題，我們才在「討論」(Diskurs) 的語言使

---

這個爭辯的過程中，哈伯瑪斯雖然為自己的觀點做了讓步，接受了真理在生活實踐上的團結作用之實用觀點。但他並不放棄真理的普遍性要求，而是重新詮釋了它。在這個論戰中，哈伯瑪斯部分採用了他的學生 Knell (1998, 1999) 與 Lafont (1994) 的觀點。

用形式中，試圖透過共識形成的過程修復破裂的背景共識，以重新回到「溝通行動」(Kommunikative Handlung) 的生活實踐之中。哈伯瑪斯試圖透過我們在語言的使用中，能從在「討論」中對於行動負擔的卸除與對存在的懸置的「反思態度」(Reflexive Einstellung)，再度回到在生活實踐中確信客觀世界之實在性的「溝通行動」的過程，來說明我們能取得一個實用的、非認知性的真理概念的可能性。也就是說，一旦我們能透過真理聲稱的討論兌現，而再度回到溝通行動之中，那麼這就意味著我們可以共同接受命題內容的真理，但卻不需要有知識論的判準做為指標來衡量它 (Habermas, 1999a: 261-266)。

透過「討論」與「溝通行動」的區分，使得哈伯瑪斯一方面能將「合理的可主張性」限制在討論的「反思態度」中；而在另一方面則把一個「實用的、非認知性的真理概念」，歸屬於我們在生活實踐的溝通行動中對於客觀世界之實在性採取確信的「施為態度」(Performative Einstellung) 中。在真理共識理論中，「真理」與「合理的可主張性」之間的二律背反或內在緊張，因而被哈伯瑪斯轉換成我們必須不斷地在「討論」與「溝通行動」之間進行「觀點轉換」的學習過程 (Habermas, 1999a: 261; 1999b: 20f)。<sup>22</sup> 透過這個修正

<sup>22</sup> 哈伯瑪斯與其學生 Lutz Wingert 越來越強調知識論背後複雜的學習過程 (1999b: 18-22; 36-40; 54)，以致於宣稱他的「去先驗化」的普遍主義是一種「康德式的實用主義」(Kantischer Pragmatismus; 1999b: 40)。針對這一點，本文的一位匿名評審人提出了很有啟發性的補充說明，筆者將之摘錄如下：「哈伯瑪斯將他的理論稱為康德式的實用主義 (Kantian pragmatism)，這個詞的意思是：他去找尋的是語言使用的先在條件，但是他卻不願進入本體的世界。因此，他說他的實用主義是將康德哲學非超驗化 (detranscendentalization)。這表示的當然是後形上學的思維 (postmetaphysical thinking)。但哈伯瑪斯又不願落入蒯因 (Quine) 那樣的自然主義的立場上去，這是由於他認為真理是具有規範性的。所以在這裡他採取了一個他稱之為弱的自然主義 (weak naturalism)。根據這個立場，自然與文化是連續的，

顯示出，真理的意義並不在於我們是否能在知識論上取得不會再錯的判斷，而是透過討論的去除疑慮而使我們能在安處於世的生活實踐中，回到已修復的溝通行動的背景共識之行動確定性中。透過這種方式，陳述的真理性做為與實在性的符應，即重新被語用學詮釋成：當我們透過共識的形成，能從討論再回到溝通行動之中，則真理性的聲稱在討論中的兌現，即擔保了我們能夠確定我們對於共同分享的客觀世界的解釋具有跨主體的普遍有效性。

哈伯瑪斯因而在《真理與證成》中，對於真理共識理論的修正做出如下的說明：

如我們所見的，社會化的個人在其實踐中必須依靠行動的確定性。這些行動的確定性如果是由毫無保留而接受的知識所供給，那麼它就仍能維持它的確定性。在文法上與此相對應的事實是：一旦我們在「施為態度」中提出主張，則我們必須同時意謂“p”是無條件限制地真。即使此時我們在「反思的態度」中，仍然不能排除，在明天或其它地方會有使“p”失去效力的理由或明證性出現。在此還有一件事沒被弄清楚，即為何當一陳述在討論的條件下是合理可接受的，那麼我們就能被允許將一個對於“p”所明確提出來的真理性聲稱視

---

因此，他特別強調我們學習過程的重要性」。就筆者的理解，哈伯瑪斯把知識視為是一種學習的過程，這是在研究 Kohlberg 的道德發展心理學，並上溯到 Piaget 的認知發展理論時，所逐漸發現到的論點。Piaget 將康德知識論的先天範疇，視為是兒童在與環境的互動過程中，所發展出來的內在認知結構。這種介於環境適應與內在結構發展之間的交互作用，其實正是美國實用主義者杜威所強調的經驗概念的核心內容。哈伯瑪斯視自己當前的哲學立場為康德式的實用主義，正是透過 Piaget-Kohlberg 的認知—道德結構的發展理論所中介的，而有別於其它新實用主義者的知識論自然主義化的立場。哈伯瑪斯對於這個立場並未明確地加以專文論述，他的學生 Wingert 則發表了專著 *Mit realistischem Sinn: Ein Beitrag zur Erklärung empirischer Rechtfertigung* 加以討論，哈伯瑪斯因而暫且引用 Wingert 的研究成果來支持他自己的立場。

為是已經兌現的？

不清楚的地方在於，是什麼授與我們權威，使我們（在有限的精神的界限中）能把一個經過理想地證成而假定的陳述視之為真。在這個整體關聯中，威爾默說，有一個存在於「在未來也經得起考驗的預防行動」中的「盈餘」。但或許我們把它說成這樣會更好：當一個討論參與者對一原先有爭議的有效性聲稱的得當性產生確信時，他就會被較好的論證的無強制的強制性帶到能抵達「觀點轉換」(Wechsel der Perspektive)的「轉折」點之上。在論證過程的進行中，當參與者對相關的重要資訊具有充分的知識，並仔細衡量所有相關的理據之後，他發現所有可能反對“p”的潛在異議都已經窮竭，從而得到確信。這樣一來，繼續討論的動機就已經消耗殆盡了。他因而將沒有理性的動機再去針對“p”提出一種假設性的立場，而是維持在暫時留置下來的真理性聲稱之中。從只是暫時採取反思態度的行動者觀點來看，為了能修復部分受阻的背景理解，有爭議的真理聲稱的去問題化意味著取得返回到行動者態度的許可證。而行動者的態度正是交織在與世界素樸地打交道中。當「我們」與「他人」在事況究竟怎麼樣的問題上所出現的意見歧異化除了，那麼「我們的」世界就又與「這個世界」交融在一起[...]這樣一種論證性地去除疑慮並且返回到行動脈絡的主張，在跨主體分享的生活世界中找到他的位置。我們從生活世界的視域中發現我們做為行動者總是正在與惟一的客觀世界中的某某事物發生關係。但是在此有關係的只是一個〔客觀世界的〕形式性預設，而非預先論斷了它的任何特定的內容[...]由於行為主體必須「安處於世」(mit “der” Welt zurechtkommen)，因而他在生活世界的脈絡中無可避免地必須做為一個實在論者。(1999a: 260-262)

## 二、真理的去除疑慮論

從這一段引文中我們可以看出來，哈伯瑪斯為了解決他過去把

「真理」等同於「合理的可主張性」所造成的困難，因而重新去釐清何謂有效性聲稱的「討論兌現」的涵義。在知識論的觀點中，透過有效性聲稱的討論兌現所取得的合理的可主張性，被視為是陳述之真理性的判準。但這顯然誤解了討論兌現在整個語言行動中所扮演的角色。如果真理是超越脈絡限制性的有效性聲稱，則我們當然無法在合理的可接受性的證成實踐中，取得一個知識論的指標，以做為我們把有理據的共識視之為真的檢驗標準。但這個困難並非是真理共識理論的根本錯誤，而是真理共識理論的知識論誤解，或者說是將真理概念知識論化的作法之不恰當。從一開始，真理問題的出現，對於哈伯瑪斯來說，原本就不是基於表象思維所產生出來的介於「存有」(Sein) 與「幻相」(Schein) 之間的知識論問題，而是介於在「討論」與「溝通行動」之間，必須確保生活實踐所在的實在世界之不允許瓦解的實踐問題 (Habermas, 1999a: 249)。

真理問題因而必須回到哈伯瑪斯一開始在介於「討論」與「溝通行動」之間，進行觀點轉換的規範要求之上。<sup>23</sup> 哈伯瑪斯原先用「溝通行動」一詞，來指涉在陳述中所隱含提出的有效性聲稱被隱默地預設或承認的語言使用領域 (1984a: 130-131)。在溝通行動中我們基於背景共識的預設而進行資訊(行動相關的經驗)的交換，而「討論」則是指經由論證 (Argument) 所標幟的溝通形式。在「討論」的語言使用形式中，我們把有問題的有效性聲稱當成主題，而對它的理據加以研究。為了進行討論，我們需退出行動與經驗的整體關聯。在此我們不是在交換資訊而是在交換論證，以為有問題的

<sup>23</sup> 哈伯瑪斯原先將「討論」與「溝通」，理解成類似於「後設語言」與「對象語言」之間的關係。但由於自然語言中並不存在「後設語言」與「對象語言」之間的區別，因而在 Schnädelbach (1977) 等人的批判下，哈伯瑪斯後來將「討論」與「溝通行動」理解成語言的不同使用形式，而成為他的溝通行動的一個基本區別。



有效性聲稱的奠基服務。「討論」這種語言使用的形式解釋了我們在證成的活動中，所必須採取的反思態度。因為我們在討論中一方面採取「行動急迫的懸擱」(Suspendierung von Handlungszwängen)，除了「合作地理解準備」(kooperative Verständigungsbereitschaft) 之外，其它的動機都暫時不被考慮；另一方面，在討論中我們也要求採取「有效性聲稱的虛擬化」(Vitualisierung von Geltungsansprüche)，亦即在此我們對於經驗的對象是採取「存在的保留」(Existenzvorbehalt) 立場。討論因而可以說是一種暫時性的「解脫」(Entkoppelung)。這種從行動的急迫性與經驗的壓力中解脫開來的溝通形式，使得我們在互動受阻的情境中，能透過共識形成的理性程序，使變成有問題的有效性聲稱重新被接受（否則就得轉型成採取策略性的行動或進行溝通破裂之後的鬥爭）。

溝通行動必須在預設的背景共識中進行，這也就是說在語言行動的施為態度中，為了以言行事的目的，我們必須隱含地承諾我們的有效性聲稱是可以兌現，以使我们能在隨著主張的語言行動所提出的有效性聲稱不加質疑的確信下，進行對於世界解釋的資訊交換或進行相互的意義理解。如本文在前面根據語言功能的三角關聯關係的圖式所提出的說明，在語言的溝通使用中，世界的客觀實在性本身即是必要的形式性預設。在生活實踐的溝通行動中，對於語言表達的真理性聲稱的共同承認，與對於客觀世界的實在性的共同預設，對於自我與他人來說都無置疑的餘地。惟有我們在生活中出現了困難，溝通行動無法繼續進行時，我們才轉而進行討論，以期能在共識形成的過程中，再度對於世界的解釋與互動關係的規定取得一致的理解與共同的規範。

基於討論與溝通行動的關係，我們發現到無論是真理問題的出現或得到解決，都不是取決於在語言呈現功能中的正確表象（或陳

述的命題內容與存在的事態之間的相符應)，而是取決於使有效性聲稱的跨主體承認成為可能的溝通關係之建立。哈伯瑪斯因而認為在真理共識理論的修正中，我們首先要重新澄清的問題即是：「為何當一個陳述 P 在討論條件下是合理地可接受時，我們就能將對於 P 所明確提出來的真理性聲稱視為是已經兌現的」(1999a: 260)。在此，使我們能跨越介於「真理」與「合理的可主張性」之間的界限，並為真理共識理論的理論合法性做出說明的可能性，即繫於我們為何有權利（或理由）主張我們可以從「討論」中退出，而回到在日常實踐的「溝通行動」中。哈伯瑪斯認為，由於我們在日常實踐中，無法使用語言而不同時在行動著，因而在事實上我們對於陳述的對象始終保持著接觸。但這並不是說，有效性聲稱的討論兌現是要為我們取得符應於客觀實在性的真理判準，而是說它讓我們能在充分的討論後，去除我們在實踐中所產生的疑慮，而得以再度回到對於世界的實在性具有行動確定性的日常實踐中。我們因而可以把哈伯瑪斯修正後的真理共識理論稱為是「真理的去除疑慮論」。

### 三、真理概念的規範性涵義

從以上的說明可以得知，哈伯瑪斯對於真理共識理論的修正，係朝兩方面進行：他首先闡釋做為合理的可主張性之非知識論真理概念的涵義；然後說明非知識論的真理概念在生活實踐中所具有的實用意義。本文認為這兩方面分別彰顯出真理在「討論」與「溝通行動」中所含有的規範性涵義，即是做為「在討論中建構公平判斷的結構性強制力」，與「在生活實踐的溝通行動中負起共同責任的承諾與可期待性」。以下分別加以說明。

真理概念在哈伯瑪斯修正後的真理共識理論中，所具有的第一個規範性涵義，即是做為一種在討論中建構公正判斷的結構性強制

力。透過威爾默與娜豐的批判，哈伯瑪斯承認他過去把真理與合理的可主張性等同起來是一項錯誤的見解。在共識形成的討論中所得到的合理可接受性，做為語言行動的有效性聲稱的討論兌現，雖然已經不再能被視為是陳述句之真假值的判準，但放棄共識真理觀的知識論涵義，卻反而可以使得「合理的可主張性」這個討論性概念的規範作用更加明確地顯現出來。因為一旦我們在討論中，透過理據的討論使得有問題的有效性聲稱能得到討論參與者的確信，那麼這並不是表示我們已經得到一個不會再有錯誤的知識判斷；而是表示我們的討論做為開放而公平的理性討論的實行，已經得到參與者的共同認可。因而不是討論結果的不再會有錯誤，而是討論的過程的開放與公正，才使我們可以視共識討論的結果為合理可接受的真理。共識討論的合理可接受性因而不扮演在知識論上的語意學真理的概念，而是做為在語用學上規範每一個言談者，在提出主張、進行質疑與爭論一個命題時，應該怎樣做才是得當地實行語言行動的規範性要求。哈伯瑪斯因而認為，有效性聲稱的討論兌現的構想，若非以共識的合理可接受性做為陳述之命題內容的真假值之知識論判準，而是以語言行動的得當性為標準，那麼討論實踐之充滿規範內含的溝通預設，就具有「建構公正判斷的結構性強制力 (strukturelle Nötigung zu unparteilicher Urteilsbildung)」(Habermas, 1999b: 51)。這是哈伯瑪斯在其真理共識理論的實用轉向中，為非知識論化的真理概念所取得的第一個規範性涵義。

真理概念第二個規範性涵義是做為在生活實踐的溝通行動中負起共同責任的承諾與可期待性。這個觀點涵蘊在哈伯瑪斯修正後的真理共識理論中，但卻仍未獲得他自己的肯定。<sup>24</sup> 哈伯瑪斯透過

<sup>24</sup> 從關於對話倫理學之奠基問題的爭議開始，哈伯瑪斯即不同意阿佩爾的「共同責任」的提法。哈伯瑪斯新近在阿佩爾的祝壽論文中，做出了他對阿佩爾之批評

真理的去除疑慮論，把真理的意義建基於「日常實踐的實在論」的觀點上。這顯然還不能充分地說明真理做為陳述之不可喪失的特性的批判性涵義。因為在生活實踐的實在論中，對於真理的有效性聲稱的無可質疑，只是一種不知質疑的素樸態度。在這種日常實踐的實在論中，批判的動機並不能窮盡（也不應窮盡）。否則我們要不是會失去追求真理的批判性；就是得承認，我們除了行動急迫性的理由之外，將無法說明是什麼力量可以賦予我們把一個在理想條件下的合理可接受性，即視為是真理聲稱的討論兌現。討論的批判動力如果是因為實踐的需求而消竭，那麼真理共識理論最後也將只是透過放棄問題的方式來解決問題。或者，新實用主義或後現代主義之權力優先於真理的主張，將會違背哈伯瑪斯自己的論旨，變相地在真理共識理論中出現。

哈伯瑪斯顯然忽略了，他在真理的共識理論中所做的修正，事實上是補充了像他在「對話倫理學」(Diskursethik) 中，所已經做過的溝通行動奠基的工作 (Habermas, 1983: 86ff)。<sup>25</sup> 在對話倫理學的溝通行動理論奠基中，哈伯瑪斯要解釋我們在去除行動負擔的實踐討論中所形成的共識，為何能對在討論之外的行動領域產生約束力的問題。在此哈伯瑪斯訴諸於溝通行動理論的奠基，他認為我們雖然可以選擇退出討論，但卻不能選擇退出生活世界的實踐要求 (Habermas, 1983: 108)。為了實踐的要求我們有必要從討論返回到

---

的初步回應 (Habermas, 2003: 61f)。

<sup>25</sup> 哈伯瑪斯把他的「對話倫理學」稱為是「正確性的共識理論」，這與他的「真理的共識理論」都是在〈真理理論〉一文中所建立起來的。但隨著在八〇年代以後，哈伯瑪斯對於對話倫理學做了許多重要的理論發展，但在真理的共識理論方面卻遲遲未有進一步的發展。哈伯瑪斯在《真理與證成》的〈導論〉中，即指出他的理論發展在這一方面的忽略所帶來的缺失，而試圖加以補充。關於哈伯瑪斯為他的對話倫理學所做的溝通行動理論奠基，可以參見林遠澤 (2003: 414-422) 的說明。

在日常實踐中的溝通行動。但在關於知識的理論討論中，卻並無這種返回日常實踐的強制性（與科學的知識問題相關的真理概念甚至不應該接受這種行動強制的要求）。使我們能從「討論」的反思態度，回到「溝通行動」的施為態度的有效性聲稱的討論兌現，因而不應以知識討論的真理共識理論為解釋模式，而應該讓位給在對話倫理學中對於實踐問題的共識討論模式。由此也可看出，哈伯瑪斯對於真理共識理論的修正，並不是提出一個新的真理理論，而是回到他在對話倫理學中對於在行動中遵循共識討論結果的義務約束力，所進行的溝通行動奠基。在這種實踐理性具優位性的立場上，才能充分確立真理的概念首先不是一個知識論的概念，而是一個在溝通行動理論中的實用概念。

哈伯瑪斯的真理共識理論既然主張：「命題的真理意指著，對於所說的話是以達成理性的共識為目標的承諾」。而所謂的有效性聲稱的可兌現性，又主要是指：我們能對聽者擔保我們對於在語言行動中所做出的有效性承諾之踐履是可期待的（以使聽者能把他的話當真）。因而如果真理不是一個知識論的概念，而是一個在生活實踐中的實用概念。那麼顯然在共識討論中，能使我們回到生活實踐的溝通行動中的條件，就必須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在討論中隱含或明確地承諾：對於那些在討論中透過共識形成的過程，暫時在命題內容中所共同同意的世界理解，或者在施為的以言行事效力中所建立起來的人際互動關係，願意負起在生活實踐中踐履它們的「共同責任」。<sup>26</sup> 我們惟有對「共識」的討論結果願意負起加以實現的「共

<sup>26</sup> 把討論的共識形成理解成在生活實踐中的共同責任，這個觀點來自阿佩爾對於哈伯瑪斯的對話倫理學的批評（請參閱 Apel, 1988: 116）。我已經專題地討論過這個問題（Lin, 2003: 144-153），現在則更進一步把這個觀點應用於批評哈伯瑪斯真理共識理論的實用轉向之不足。

同責任」，我們每一個人才真正地共同參與了世界的解釋與規範的制定。在生活實踐的溝通行動中負起共同責任的承諾與可期待性，因而是真理概念在真理共識理論的實用轉向中，所呈顯出來的第二個重要的規範性涵義。這顯然是一個我們必須與哈伯瑪斯繼續論辯的問題。

## 參考文獻

- 林遠澤 (2002)。〈包容性的共識或排他性的團結—站在語用學轉向的十字路上〉，《當代》，183: 76-93。
- 林遠澤 (2003)。〈意義理解與行動的規範性—試論對話倫理學的基本理念、形成與限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5, 3: 401-429。
- Apel, K.-O. (1988). Kann der postkantische Standpunkt der Moralität noch einmal in substantielle Sittlichkeit aufgehoben werden? Das geschichtsbezogene Anwendungsproblem der Diskursethik zwischen Utopie und Regression. In Ders., *Diskurs und Verantwortung—Das Problem des Übergangs zur postkonventionellen Moral* (S. 103-153).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Apel, K.-O. (2003). Wahrheit als regulative Idee. In D. Böhler, M. Kettner & G. Skirbekk (Hg), *Reflexion und Verantwortung—Auseinandersetzungen mit Karl-Otto Apel* (S. 1-27).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Austin, J. 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ck, W. (1988). *Wahrheit und die sprachliche Handlung—Untersuchungen zur sprachphilosophischen Wahrheitstheorie*. Freiburg/München: Karl Albert Verlag.
- Beckermann, A. (1972). Die realistischen Voraussetzungen der Konsentheorie von J. Habermas. *Zeitschrift für allgemeine Wissenschaftstheorie*, 1, 3: 63-80.
- Bühler, K. (1934). *Sprachtheorie*. Stuttgart: Gustav Fischer Verlag.
- Habermas, J. (1981).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Habermas, J. (1983) Diskursethik—Notizen zu einem Begründungsprogramm. In Ders., *Moralbewußtsein und kommunikatives Handeln* (S. 52-126).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Habermas, J. (1984a). Wahrheitstheorie. In Ders., *Vorstudien und Ergänzungen zur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S. 127-186).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Habermas, J. (1984b). Was heißt Universalpragmatik? In Ders.,

- Vorstudien und Ergänzungen zur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S. 353-440).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Habermas, J. (1988a). Handlungen, Sprechakte, sprachlich vermittelte Interaktionen und Lebenswelt. In Ders., *Nachmetaphysisches Denken* (S. 63-104).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Habermas, J. (1988b). Zur Kritik der Bedeutungstheorie. In Ders., *Nachmetaphysisches Denken* (S. 105-135).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Habermas, J. (1988c). *Nachmetaphysisches Denk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Habermas, J. (1992). *Faktizität und Geltung—Beiträge zur Diskurstheorie des Rechts und des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Habermas, J. (1999a). Wahrheit und Rechtfertigung—Zu Richard Rortys pragmatischer Wende. In Ders., *Wahrheit und Rechtfertigung* (S. 230-270).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Habermas, J. (1999b). *Wahrheit und Rechtfertigung*.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Habermas, J. (2001). *Kommunikatives Handeln und detranszendentalisierte Vernunft*. Stuttgart: Reclam Verlag.
- Habermas, J. (2003). Zur Architektonik der Diskursdifferenzierung—Kleine Replik auf eine große Auseinandersetzung. In D. Böhler, M. Kettner & G. Skirbekk (Hg), *Reflexion und Verantwortung—Auseinandersetzungen mit Karl-Otto Apel* (S. 44-64).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Höffe, O. (1979). Kritische Überlegungen zur Konsensustheorie der Wahrheit (Habermas). In Ders., *Ethik und Politik—Grundmodelle und-probleme der praktischen Philosophie* (S. 251-278).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Keuth, H. (1979). Erkenntnis oder Entscheidung? Die Konsensustheorie der Wahrheit und der Richtigkeit von Jürgen Habermas. *Zeitschrift für allgemeine Wissenschaftstheorie*, 10: 375- 395.
- Knell, S. (1998). Dreifache Kontexttranszendenz—Variationen über ein universalistisches Motiv. *Deutsche 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e* 4, 48: 563-581.



- Knell, S. (1999). Wahrheitsanspruch und Idealisierung. *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sche Forschung*, 53: 214-235.
- Lafont, C. (1994). Spannungen im Wahrheitsbegriff. *Deutsche 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e* 6, 42: 1007-1023.
- Lafont, C. (1999). *The Linguistic Turn in Hermeneutic Philosophy*. Cambridge, MA: The MIT.
- Levinson, S.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n, Y.-T. (2003). *Wie ist Verantwortungsethik möglich? Zur transzendentalpragmatischen Begründung der Diskursethik im technologischen Zeitalter*.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
- Lorenz, K. (1972). Der dialogische Wahrheitsbegriff. *Neue Hefte für Philosophie*, 2/3: 111-123.
- Mass, U. & Wunderlich, D. (1972). *Pragmatik und sprachliches Handeln*. Frankfurt am Main: Athenäum Verlag.
- Rähme, B. (2003). Die Rede von Wahrheitsansprüchen und ihre Konsequenzen. In D. Böhler, M. Kettner & G. Skirbekk (Hg.), *Reflexion und Verantwortung—Auseinandersetzungen mit Karl-Otto Apel* (S. 220-235).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Rorty, R. (2000). Universality and truth. In R. B. Brandom (Ed.), *Rorty and his Critics* (pp. 1-30). Malden, MA: Blackwell.
- Schnädelbach, H. (1977). *Reflexion und Diskurs—Fragen einer Logik der Philosophi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Wellmer, A. (1993). Wahrheit, Kontingenz, Moderne. In Ders., *Endspiele—die unversöhnliche Moderne* (S. 157-177).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 Wellmer, A. (2000). Der Streit um die Wahrheit—Pragmatismus ohne regulative Ideen. In M. Sandbothe (Hg), *Die Renaissance des Pragmatismus—Aktuelle Verflechtungen zwischen analytischer und kontinentaler Philosophie* (S. 253-269). Weilerswist: Velbrück Wissenschaft Verlag.
- Wittgenstein, L. (1960). *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en*. In *Ludwig Wittgenstein Schriften* (Bd. 1, S. 279-544).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What Should Truth Do?**  
—On the Normative Implications of Truth in  
Reference to the Pragmatic Turn of  
Jürgen Habermas' Consensus Theory of Truth

*Yuan-Tse Lin*

**Abstract**

In 1999 Habermas admitted that his consensus theory of truth fails as an effort to make the semantic concept of truth epistemological, because the identification of “truth” with “rational assertability” involves an antinomy. For either instances of rational assertability are fallible or they are infallible by virtue of their being made in an ideal speech situation. To avoid this antinomy Habermas claims that truth is not an epistemological concept but a normative one. Its function is not to produce what is infallible, rather, its function is to regulate speech acts. In the following essay I explain wherein Habermas' pragmatic turn consists. In the process, the normative implications of the concept of truth are clarified.

**Key Words:** consensus theory of truth, pragmatic turn, Habermas, pragmatics